

证券代码：874738

证券简称：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善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

管理，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事项或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，需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豁免披露有关内容的，根据《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程序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，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向董事会秘书书面报送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包括相关事项或信息的具体内容、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和依据等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后，报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批决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